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